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9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清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931、44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清宗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該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如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處如該欄所示之刑。

事　實

一、林清宗於民國114年7月間，透過網際網路結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潘曉蕾」（蕾蕾）之人，「潘曉蕾」並以購買其父親治喪用品、治療其父親心臟、入監執行需支付稅金等各種名目向林清宗索要現金，經林清宗以轉帳至指定帳戶或以空軍一號寄送現金等方式陸續給付現金，嗣林清宗發覺遭「潘曉蕾」詐騙，遂於114年9月2日下午3時43分許，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佳里派出所報案，林清宗已可預見「潘曉蕾」係騙取他人財物之不法分子，極可能使用其金融帳戶收受詐欺犯罪所得，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其仍予以容任，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與「潘曉蕾」為共同之犯意聯絡，於114年9月5日下午2時52分前某時，將其開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提供予「潘曉蕾」作為收款之用，由「潘曉蕾」以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方式，對附表一所示之人施詐，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之入帳時間，轉帳或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入

帳金額至林清宗郵局帳戶，再由林清宗於附表一所示之提領時、地，提領附表一所示之提領金額，並依「潘曉蕾」之指示，以空軍一號之方式，將其提領之現金寄送至「潘曉蕾」指定之站點，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㈡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接續犯意，於114年9月21日某時，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將其本案郵局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銀帳戶）之提款卡，以空軍一號之方式寄送予「潘曉蕾」，容任「潘曉蕾」以其本案郵局、臺銀帳戶提款卡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嗣「潘曉蕾」取得林清宗之本案郵局、臺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對附表二所示之人施詐，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之入帳時間，轉帳或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林清宗之郵局、臺銀帳戶，旋遭提領一空，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認定：本判決下列認定事實所憑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含書面供述），檢察官、被告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48-49頁），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49-58頁）。本院審酌本案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證據力亦無明顯過低之情形，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規定，自均得作為證據。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林清宗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60頁），並有證人即告訴人亦為被害人陳政華、劉平安、翁清輝、戴義隆、陳志成、陳智禮、劉學明、周鉑祐分別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29-33、45-47、57-59、69-75、

85-95、107-109、117-133頁;偵931卷第219-231頁）情節大致相符。復有被告所申設本案郵局帳戶、臺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與LINE暱稱「曉蕾」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對話紀錄譯文、被告提款之ATM監視器影像截圖;告訴人陳政華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告訴人劉平安提出之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告訴人翁清輝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截圖;告訴人戴義隆提出之全家便利商店付款使用證明單與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截圖;告訴人陳志成提出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借據;告訴人陳智禮提出之7-ELEVEN貨態查詢系統資料與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截圖;告訴人劉學明提出之TELEGRAM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截圖;告訴人周鉑祐提出之社群軟體X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截圖等在卷(見警卷第15-19、21-25、155-162頁;偵931卷第75-95、115-135、171-215、245-249、281-301、331-337、339-355、377-427、453-459、461-471、493-519、541-555頁)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詐欺取財等犯行，均洵堪認定。

三、論罪科刑

甲、被告犯罪事實欄㈠部分

㈠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與「潘曉蕾」之成年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就本案所為，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3所為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乙、被告犯罪事實欄㈡部分

㈠核被告如附表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次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分別詐欺5名告訴人，係以一幫助行為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財罪，為同種想像競合犯；又其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洗錢罪間，亦具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㈡按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固予正犯助力，但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行，屬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不法分子使用，並協助轉出詐欺贓款至指定帳戶，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又貿然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以供作實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工具，增加檢警查緝及告訴人求償之困難，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增加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實無可取，惟念被告犯後於本院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附表一編號1-3所示3次犯行定其應執行之刑，以示懲儆。至被告所犯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毋庸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惟被告於判決確定後，仍得依刑法第50條第2 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本案依卷內現有證據，尚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提供帳戶、提領款項或寄送提款卡等犯行，實際取得報酬或其他犯罪所得，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餘地。

㈡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乃洗錢防制法就洗錢標的所設之

特別沒收規定，其規範目的在於澈底剝奪洗錢犯罪所涉及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故與刑法第38條之1以「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為原則之犯罪所得沒收，規範標的及要件有別。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使非屬被告所有，原則上仍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惟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應予沒收者，仍須以本案經認定屬於被告所犯洗錢罪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其範圍。查犯罪事實一㈠部分，被告係將匯入其本案郵局帳戶之款項予以提領後，依「潘曉蕾」之指示寄送至指定地點；犯罪事實一㈡部分，則係被告將本案郵局、臺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後，由詐欺犯罪成員將告訴人匯入之款項提領。上開款項固屬本案洗錢行為所涉及之財物，然均已因被告交付或其他犯罪行為人提領而脫離被告實際支配、管領範圍，卷內復無證據足認被告現仍占有、取得或得以支配上開洗錢標的，亦無扣案之上開洗錢財物可供沒收。從而，本案尚無從對被告宣告沒收上開已移轉、提領而非其現實支配之洗錢財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30條第1項、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第55條前段、第41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曉霜起訴及檢察官張佳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文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心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入帳時間	入帳金額	入帳帳戶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提款地點	罪名及宣告刑
1	陳政華（提告）	於114年8月21日起，由不詳之人以LINE暱稱「語心」向陳政華佯稱：以交往為前提聊天，父親剛往生需要協助喪葬費及棺材、埋葬費用云云，致陳政華陷於而應允幫忙，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9月5日14時52分	230,000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9月5日17時23分	10,000元	臺南市○里區○○路000號（佳里郵局）	林清宗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4年9月5日17時24分	60,000元		
						114年9月5日17時25分	30,000元		
						114年9月6日7時6分	60,000元		
						114年9月6日7時8分	40,000元		
						114年9月9日20時5分	60,000元	臺南市○○區○○○路0號1樓（麻豆郵局）	
2	劉平安（提告）	於不詳時間起，由不詳之人以臉書暱稱「芯芯之語」向劉平安佯稱：以交往為前提聊天，父親剛往生需要協助處理後事費用云云，致劉平安陷於而應允幫忙，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9月9日10時16分	30,000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9月9日20時5分	60,000元	臺南市○○區○○○路0號1樓（麻豆郵局）	林清宗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4年9月12日13時21分	100,000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9月12日17時12分	60,000元	臺南市○里區○○里○里○000○0號（佳里佳里興郵局）	
						114年9月12日17時13分	40,000元		
3	翁清輝（提告）	於114年9月2日起，由不詳之人以LINE暱稱「潘玉語78.8.18花蓮新竹貿易人員」向翁清輝佯稱：父親剛往生需要協助購買棺材費用云云，致翁清輝陷於而應允幫忙，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9月11日19時44分	50,000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9月11日20時10分	60,00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西港郵局）	林清宗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4年9月11日19時47分	48,000元		114年9月11日20時12分	38,000元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入帳時間	入帳金額	入帳帳戶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提款地點	罪名及宣告刑
1	戴義隆（提告）	於114年8月起，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麗麗(歐陽麗麗台中)」向戴義隆佯稱：可經營「隆隆全球精品購」商城獲利云云，致戴義隆陷於而應允投資，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9月22日13時19分	70,000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9月22日13時29分	60,000元	高雄市○○區○○○路00號（高雄左營南站郵局）	林清宗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4年9月22日13時30分	24,000元		
2	陳志成（提告）	於114年9月某日起，由不詳之人以LINE暱稱「李雨婷」向陳志成佯稱：投資年份久遠之酒類，即可獲利云云，致陳志成陷於而應允投資，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9月23日9時56分	150,000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9月23日10時34分	20,000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永豐銀行北高雄分行）	
						114年9月23日10時35分	20,000元		
						114年9月23日10時36分	20,000元		
						114年9月23日10時37分	20,000元		
						114年9月24日10時37分	20,000元		
						114年9月24日8時33分	20,000元	嘉義市○區○○路000號（台北富邦銀行嘉義分行）	
						114年9月24日8時34分	20,000元		
						114年9月24日8時35分	20,000元		
3	陳智禮（提告）	於114年9月16日起，由不詳之人以LINE暱稱「林麗華(小林)」向陳智禮佯稱：可投資跨境電商平台獲利云云，致陳智禮陷於而應允投資，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9月24日10時20分	40,000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9月24日10時41分	20,000元	嘉義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 嘉義憶富店）	
						114年9月24日10時42分	12,000元		
						114年9月25日8時54分	1,000元	臺南市○○區○○路000○0號（彰化銀行 中華路分行）	
						114年9月25日9時9分	7,00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永康網寮郵局）	

4	劉學明（提告）	於114年9月初，由不詳之人以TELEGRAM暱稱「開卡專員-林芷涵」向劉學明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劉學明陷於而應允投資，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9月26日11時00分	50,000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9月26日11時10分	20,000元	嘉義縣○○市○○路0000號（7-ELEVEN 朴站門市）	
						114年9月26日11時11分	20,000元		
			114年9月26日11時01分	30,000元		114年9月26日11時11分	20,000元		
						114年9月26日11時12分	20,000元		
5	周鉑祐（提告）	於114年9月14日起，由不詳之人以社群軟體X暱稱「瑤」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佳妤」向周鉑祐佯稱：能當長期固定炮友，但須要加入會員云云，致周鉑祐陷於而應允幫忙，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9月23日10時14分	50,000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9月23日10時27分	100,000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臺灣銀行博愛分行）	
			114年9月23日10時16分	50,000元		114年9月23日10時29分	50,000元		
			114年9月23日10時17分	50,000元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